

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106.7)

1. 由家長、監護人或公立幼兒園代理報名；為疑似具有特教需求且持有相關證明之個案提出鑑定安置需求。
2. 申請下一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相關證明種類：

1.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2. 發展遲緩證明(三個月內)、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預定追蹤日期內)
3.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4. 醫療診斷證明(三個月內)
5. 其他

有明確特教需求者，送件至特教中心

1. **書面送件**
2. **網路提報**，請第一志願學校協助提報。

依學生狀況備妥以下送件資料：

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第四類)。
2. (以下擇一檢附)新式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醫療診斷證明
3.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4. 同齡優先安置證明文件，有者檢附。

鑑輔會綜合研判

1. 現場審查(幼兒、家長、老師須到場)

不通過

依一般入園方式辦理

通過(報到)

安置學校收到鑑定結果函，務必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放棄或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之權利。